

前 言

本标准按规定日期实施，无过渡期要求。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QCn 29008.5—91。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亚新、程 猛、王焕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 / T 584—1999

代替 QCn 29008.5—91

汽车底盘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三类汽车底盘产品质量检验的抽样规定、检验内容、检验方法和评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 类、N 类汽车的二、三类汽车底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QC / T 900—1997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二类底盘

完整车辆去掉货箱（车厢）及专用装置的机械整体。

3.2 三类底盘

完整车辆去掉车身或驾驶室、货箱（车厢）及专用装置的机械整体。

4 抽样规定

4.1 抽样对象

定型投产，经企业质量部门验收合格的二、三类汽车底盘产品和由本企业或改装车生产企业采用同型号底盘改装、定型投产并经改装企业质量部门验收合格的成品汽车（以下分别简称为二类改装车和三类改装车）。

4.2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4.3 抽样数

根据企业汽车底盘产品年总产量决定抽样数。抽样数见下表。

序号	抽样对象	检验项目	抽样数	
			汽车底盘年产量<1万辆	汽车底盘年产量≥1万辆
1	汽车底盘产品	1 安全环保项 2 装配调整和外观质量	2	2
2	由同型号盘改装的成品汽车	1 安全环保项 2 基本性能 3 可靠性行驶	2	3

4.4 抽样地点与抽样基数

在底盘和汽车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 30 辆；突击抽样时，抽样地点和抽样基数不限。

5 检验内容

5.1 安全环保项检验。

5.2 基本性能检验。

5.3 装配调整和外观质量检验。

5.4 可靠性行驶检验。

6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评定依据和评定方法

6.1 安全环保检验

6.1.1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评定依据

安全环保项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方式和评定依据按 QC/T 900 的 5.1.1 进行。能够在汽车底盘产品上进行检验的项目在汽车底盘产品上进行检验；与汽车底盘产品有关需在成品汽车上检验的项目在由同型号底盘改装的成品汽车上进行检验。

6.1.2 评定方法

安全环保项检验的评定方法按 QC/T 1900 的 5.1.2 进行。

6.2 基本性能检验

6.2.1 汽车磨合行驶

汽车磨合行驶规范按 QC/T 900 的 5.2.1.1 进行。磨合行驶期间汽车底盘所发生的故障都应进行故障统计并参与评定，但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保养、调整项目，不列入故障统计。

6.2.2 基本性能检验

基本性能检验在汽车磨合行驶后进行，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评定依据按照 QC/T 900 的 5.2.2 进行。其中评定依据中的企业标准是指改装车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

6.2.3 评定方法

基本性能检验评定方法按 QC/T 900 的 5.2.3 进行。

6.3 装配调整和外观质量检验

6.3.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按性质分为六类。

a) 一般检验项；

b) 重要检验项；

- c) 电器仪表检验项;
- d) 润滑密封检验项;
- e) 外观质量检验项;
- f) 行驶检验项 (仅用于二类底盘)。

6.3.2 检验程序和检验方法

6.3.2.1 检验程序

按照 QC/T 900 附录 A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凡是底盘产品所具备的总成和零部件, 均应检验。

6.3.2.2 检验方法

螺栓 (螺母) 扭紧力矩检验按 QC / T 900 附录 B 进行。

气、液渗漏检验按 QC / T 900 附录 C 进行。

汽车各总成温度检验依据 QC / T 900 附录 D 进行。

汽车防雨密封性检验依据 QC / T900 附录 E 进行 (仅用于二类底盘)。

其它项目检验按企业产品技术条件和相关标准进行。

6.3.3 评定方法

装配调整和外观质量检验依据底盘产品生产企业技术条件和相关标准采用扣分方法进行评定。评定方法按 QC/T 900 的 5.3.3 进行。

6.4 可靠性行驶检验

6.4.1 检验程序和行驶规范

二、三类改装车的可靠性行驶检验里程为 15000km, 里程分配按照 QC/T 900 的表 6 进行。检验条件、检验程序和行驶规范依据汽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各试验场汽车产品定型可靠性试验规程进行。

6.4.2 评定方法

可靠性行驶检验评定方法按 QC/T 900 的 5.4.2 进行, 但只统计汽车底盘部分出现的故障。

7 汽车底盘产品质量综合评定方法

7.1 汽车底盘产品质量采用扣分法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扣分数为安全环保项检验综合评定扣分数、基本性能检验综合评定扣分数、装配调整和外观质量检验综合评定扣分数及可靠性行驶检验综合评定扣分数之和。

7.2 安全环保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且汽车底盘产品质量综合评定扣分数不超过扣分限值, 则汽车底盘产品质量评为合格, 否则评为不合格
